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苏0602破1号

2023年12月6日，本院根据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南通富尔杰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隆安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，同时确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资金监管银行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